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社口實驗林場設置暨管理要點

94年2月16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3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3日9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4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供本系及本校各相關系所之教學實習、試驗研究及相關推廣活動之用，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社口實驗林場(以下簡稱本林場)。

二、本林場置業務承辦一人，綜理林場業務，任期一年，由系主任推薦本系專任教師一人，依行政程序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並依規定減授課程時數2小時。本林場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

三、本林場置技工或工友若干人，配合教學實習、試驗研究及相關推廣活動，執行林場管理相關業務。

四、本林場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配合辦理本系及本校各相關系所教學實習課程。
- (二)配合辦理本系及本校各相關系所試驗研究計畫。
- (三)配合辦理校內外於林場舉辦之訓練、講習、技術研討推廣活動計畫等。
- (四)林場經營管理。

五、本林場管理事項如下：

- (一)林場房舍、設施設備、工具器材之使用、保管、維護及整理，並登錄於簿記。
- (二)林班地之例行管理及林班地盜伐、濫墾、森林火災、病蟲害、崩塌災害等之監控，每月提送林班地巡視報告至本系。
- (三)配合本系及本校各相關系所之教學實習、試驗研究、推廣活動等，每月提送教學研究月報表至本系。
- (四)配合本系及本校各相關系所各項造林、撫育計畫執行所設置造林地，並登錄於造林地台帳。
- (五)配合各項試驗、研究計畫執行所設置試驗地，並登錄於試驗地台帳。
- (六)森林主、副產物之處分依據農委會林務局林產物處分規則及採購法施行。
- (七)林場之林道、步道系統維護管理。

(八)林場之住宿及借用場地清潔費，收費標準另定。

六、本林場於每年十一月底前編列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林場預算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實施。

七、本林場於每學期結束前彙整林場營運及經營管理業務等相關資料，提報當學期工作成果報告送本系系務會議報告，並依行政程序簽核。

八、年度結束若有賸餘，暫補足核定賸餘後，得累存至次年度繼續使用。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